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提供备案证明的扫描件

芜湖市财政局文件

财资〔2025〕95号

芜湖市财政局关于安徽新天地房地产估价 事务有限公司变更备案的公告

安徽新天地房地产估价事务有限公司报来的《资产评估机构（分支机构）变更事项备案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予以备案。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：

安徽新天地房地产估价事务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由郭华（33.44%）、朱淮光（27%）、赵坤（21.28%）、王晖（18.18%）、李志伟（0.1%）变更为郭华（33.44%）、朱淮光

- 1 -



(27%)、赵坤(21.28%)、王晖(18.18%)、郑小龙(0.1%)。

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,可通过财政部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信息公开类别: 主动公开

芜湖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5日印发

- 2 -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

